

韶 关 市 水 务 局

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

韶 关 市 财 政 局

韶水〔2022〕71号

## 关于废止堤围防护费等四种水利规费免收 市县级收入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韶关市水务局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堤围防护费等四种水利规费免收市县级收入的通知》（韶市水〔2016〕94号）予以废止。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收入分配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从2022年4月1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

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（粤  
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

韶关市水务局     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韶关市财政局

2022年8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
---